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金好稅‧逗陣來 租稅教育大進擊

系列三：「稅教網路有奬徵答」活動

1. 活動目標

利用電子書、宣傳短片為教材，讓國中、小師生輕鬆認識稅務基本常識與電子發票申請使用及預設獎金帳戶之方法，縮短彼此距離並做有獎徵答，利用網路尋找答案，落實稅務資訊化的推廣。

1.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 協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參加對象

凡具備臺南市教育局OpenID之臺南市國中、國小學生皆可參加。

1. 報名方式

採線上有獎徵答方式，活動網站提供基本常識、報名與參加教學，或本計劃未詳列之內容，故請務必參閱。
**※活動網站：http://activity.tn.edu.tw/tax2017（請選擇「稅教網路有獎徵答」）**

1. 活動**方式**
2. 請先閱讀活動網站「稅務葵花寶典」單元、及閱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全球資訊網
3. 了解稅務資訊，認識便民措施及統一發票政策租稅問題。
4. 依照活動網站「如何參加」單元教學，以臺南市教育局OpenID登入指定網站，於活動期間依各項規定完成作答。
5. 有獎徵答試卷由題庫隨機產生20題，每位參加者僅限作答一次，需於20分鐘內完成，時間倒數截止系統將自動繳卷。
6. 作答完成後可立即獲得有獎徵答成績，並觀看解答。
7. 活動時程
8.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6年10月2日至10月31日。
9. 得奬公告：預計106年11月。
10. **給獎辦法**

有獎徵答「成績」排名前100名者。

1. 活動獎項

共錄取100名，各得獎金1,000元。

* 得獎者公布於各相關網站並另行通知，不符合報名資格與要求者，取消得獎資格。
* 得奬者應於主辦單位所訂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分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以棄權論。
* 得奬者若為未成年人，請攜帶未成年得奬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以戶口名簿正本代替，至本分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以棄權論。

* 棄權造成之缺額，由主辦單位決定遞補方式。
1. **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單位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聯絡人:謝靖儀 | 06-2160216分機1304 | 06-2133703 | d0411@tntb.gov.tw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聯絡人: 楊易蕙老師 | 06-2991111分機8321 | 06-2982610 | tneilly@tn.edu.tw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聯絡人:洪琮欽老師 | 06-2130669分機13 | 06-2130668 | simon@tn.edu.tw |

1. 注意事項
2. 得獎獲得之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3. 若有未盡事宜，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4. 參加即同意並尊重有獎徵答之結果。
5. 凡參加活動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